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人保护制度

（经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目的

为保障公司员工依法行使举报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范围

对在本公司、子公司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违纪、违法和犯罪的行为,依法进行控告、检举的员工(以下简称举报人),其举报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本制度保护。

第三条 程序

（一） 本公司各级管理部门和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认真受理举报,共同做好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的工作。

（二） 本公司各级管理部门和组织都应当鼓励和支持员工依法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报复举报人。

（三） 保护员工举报应当遵循为举报人保密、举报有功受奖和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原则。

（四） 公司审计监察室应当为举报人举报提供便利条件,设置举报信箱、电子邮箱等,并向员工公布举报电话号码。

（五） 举报人对公司审计监察室的处理结果有异议或多次举报不予受理的,可以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陈述意见,并由其上级主管在三十日内将办理情况答复举报人。

(六) 受理举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举报案件,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和妨碍公司审计监察室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接受举报和查处举报案件。违反本条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送法定机构追究刑事责任。

(八) 公司审计监察室应当实行回避制度。举报人认为受理举报的工作人员与被举报人是近亲属或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客观、公正处理的,有权向公司审计监察室或其上级主管提出回避要求。情况属实的,有关人员必须回避。

(九) 严禁将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等有关情况和举报内容透露给被举报人和被举报单位;被举报人是单位负责人的,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该负责人所在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应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 公司审计监察室及其工作人员接受举报和查处举报案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保密规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工作人员,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当面举报应当在能够保密的场所进行,专人接谈,无关人员不得旁听和询问;

2、举报信件的收发、拆阅、登记、转办、保管和面述或者电话举报的接待、接听、记录、录音等工作,应当建立健全责任制度,严防泄露举报内容和遗失举报材料;

- 3、 举报材料不准私自摘抄和复制；
- 4、 调查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的情况时,应在做好保密工作、不暴露举报人身份的情况下进行,不得出示举报材料；
- 5、 在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时,除征得举报人的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和单位 。

(十一) 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或组织提出控告。本规定所称打击报复,是指被举报人单位实施的侵害举报人及其亲属或假想举报人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利的行为。

(十二) 打击报复举报人,情节较轻的,给予相应处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送法定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纵容、包庇或收买、指使他人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的,使用本规定。

(十三) 举报人因举报而受到处理以及其他不公正待遇的,有关部门和组织应按照管辖权限予以纠正,并妥善处理。

(十四) 对举报有功人员,有关部门和组织应给予表彰、奖励。

(十五) 受理举报人员在办理举报案件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审计监察室或其上层主管应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扣压、隐匿或私自销毁举报材料;
- 2、 刁难、威胁举报人;
- 3、 殴打、污辱举报人;
- 4、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举报;

5、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第四条 公司其他部门受理举报、投诉的，按照本制度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利。

第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0日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诉举报渠道

受理部门：审计监察室

联系人：涂礼明

投诉举报热线电话号码：0598-3660765

电子邮箱地址：TLM6@163.com

通信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

邮政编码：366000